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铝业”或“买方”)与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贸”或“卖方”)签订合同编号为“2025-GMJT-HJB-ALX-XS-00036”《铝合金扁锭年度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或“合同”)。合同约定买方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向卖方购入产品,全年共计约100,000吨(以实际订单为准),产品单价根据月度市场铝价及合同条款确定,具体数量按每月采购订单下达,并按批次结算货款。如按预计数量及市场价格估算,合同期限内预计产生的总金额超过人民币20亿元(根据各批次采购量据实结算),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印章。
- 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为日常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签署有助于公司与上游伙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原材料的持续稳定采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若该合同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2026年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销售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按约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与中铝国贸签订了《铝合金扁锭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25-GMJT-HJB-ALX-XS-00036,合同约定永杰铝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向中铝国贸购入产品,全年共计约100,000吨(以实际订单为准),产品单价根据月度市场铝价及合同条款确定,具体数量按每月采购订单下达,并按批次结算货款。如按预计数量及市场价格估算,合同期限内预计产生的总金额超过人民币20亿元(根据各批次采购量据实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销售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签署《销售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549841 9

3、成立时间:2015年2月3日

4、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51号

5、法定代表人:蒲铭

6、注册资本:103,000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木材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该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买方: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卖方: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合同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合同标的及数量:每月向卖方购入产品,全年共计约100,000吨(以实际订单为准),产品单价根据月度市场铝价及合同条款确定,具体数量按每月采购订单下达,并按批次结算货款。

4、定价方式:铝基价+基础加工费+量价联动加工费

5、交货时间、地点:卖方应按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交货。

6、违约责任:若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的,违约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中国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日常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签署有助于公司与上游伙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原材料的持续稳定采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若该合同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2026年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按约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铝业”或“乙方”)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连城”或“甲方”)签订合同编号为“LC-HT-202512044”《扁锭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或“合同”)。合同约定乙方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向甲方购入产品,全年共计约10万吨(以实际订单为准),产品单价根据月度市场铝价及合同条款确定,具体数量按每月采购订单下达,并按批次结算货款。如按预计数量及市场价格估算,合同期限内预计产生的总金额超过人民币20亿元(根据各批次采购量据实结算),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 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为日常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签署有助于公司与上游伙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原材料的持续稳定采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若该合同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2026年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销售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按约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与中铝连城签订了《扁锭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LC-HT-202512044。合同约定永杰铝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向中铝连城购入产品,全年共计约10万吨(以实际订单为准),产品单价根据月度市场铝价及合同条款确定,具体数量按每月采购订单下达,并按批次结算货款。如按预计数量及市场价格估算,合同期限内预计产生的总金额超过人民币20亿元(根据各批次采购量据实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销售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销售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681502232Y

3、成立时间:2008年9月24日

4、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建设坪

5、负责人:毛文军

6、主营业务:铝冶炼、加工、销售;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水电气、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7、总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乙方: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2、合同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合同标的及数量:合同期内甲方根据乙方需求生产扁锭,销售量约10万吨(以实际订单为准),产品单价根据月度市场铝价及合同条款确定,具体数量按每月采购订单下达,并按批次结算货款。

4、定价方式:铝基价+扁锭加工费

5、交货时间、地点:甲方应按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交货。

6、违约责任:若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的,违约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日常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签署有助于公司与上游伙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原材料的持续稳定采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若该合同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2026年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按约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士兴 公告编号:2026-00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9,560.93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了19,560.93万元担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66,63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4.17%。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3,425.57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3,205.11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不涉及对外担保范畴。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包括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子公司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金额995.7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投资”)之子公司特隆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隆唐山”)、隆森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森唐山”)、宿迁市越茂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越茂”)的融资租赁分别提供担保金额6,838.21万元、1,291.30万元、10,435.73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森特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意以下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预计为担保对象一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预计额度中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该额度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会对新额度批准之日止。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66,63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4.17%。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3,425.57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3,205.11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31,039.90万元,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35,590.78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其中,近期根据经营需要,子公司特隆唐山以应收账款及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060.49万元;子公司森特投资以持有特隆唐山100%股权质押为特隆唐山提供最高额3,150.00万元担保,该事项已经内部程序审核通过;子公司隆森唐山以应收账款及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22.11万元;子公司森特投资以持有隆森唐山100%股权质押为隆森唐山提供最高额810.00万元担保,该事项已经内部程序审核通过;子公司宿迁越茂以应收账款及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3,044.66万元;子公司森特投资以持有宿迁越茂100%股权质押为宿迁越茂提供最高额3,550.00万元担保,该事项已经内部程序审核通过。特隆唐山、隆森唐山、宿迁越茂以应收账款质押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不涉及上市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5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兴龙二街1号院2号楼1层102室	2007/4/10	孟托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是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388号办公楼二层	2016/3/4	高伟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	是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4层101	2021/11/9	叶澜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金属结构制造;温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温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	否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57幢18层1801-07室	2025/3/25	马迪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客运路07号中广大厦十三层	2006/4/28	翁家恩	生产销售彩钢板;RH、RC加工;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否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大院自编7栋自编213之三(仅限办公)	2020/11/13	张文超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地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地地修复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行业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7	安庆隆森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街道沿江东路150号	2024/5/14	赵强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
8	森士新吉(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隘镇沈家村晨景大楼8-03-53室	2025/2/19	陶浩浩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9	特隆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3,150万元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滨河街道滨河社区三区办公楼218号	2023/10/23	杜恒松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10	隆森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810万元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滨河街道滨河社区三区办公楼219号	2023/7/25	杜恒松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
11	宿迁市越茂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60万元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1A楼2206室	2024/6/5	詹程国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9,209.97	20,539.76	-1,329.89	7,947.43	1,692.30	15,685.94	18,708.13	-3,022.19	26,738.28	1,150.53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9,295.40	79,753.47	19,541.93	62,238.22	1,223.54	87,502.42	69,188.31	18,317.11	111,771.81	4,139.76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88.06	10,467.32	4,640.73	5,396.51	-167.65	14,080.21	9,271.84	4,808.37	12,129.60	635.48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504.76	23,277.97	5,226.78	1,383.14	1,298.28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3,525.63	1,070.79	2,454.83	769.91	-116.76	3,704.54	1,147.06	2,557.48	1,245.4	-14.63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67.63	3,386.83	10,471.80	4,964.89	479.90	14,627.24	4,635.24	9,992.00	7,939.37	203.9
7	安庆隆森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6.03	983.17	62.86	67.49	62.86					
8	森士新吉(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7,032.59	6,649.21	383.38	441.36	383.38					
9	特隆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2,185.38	2,185.38	-	-	-					
10	隆森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566.77	1,566.93	-0.16	-	-0.16					
11	宿迁市越茂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315.14	11,963.10	3,352.03	874.30	852.03					

注1: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森特众诚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注2: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公司,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60%股权,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40%股权,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6-00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资实业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8)。

二、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

近日经包头市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设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事项如下:

名称:包头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2MAK4K53R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福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东兴街道东兴街坊糖厂厂区教育大楼202号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0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0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余宇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余宇莹	赖小平	赖志坚
2	提名委员会	林辉	余宇莹	欧阳晓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变动)	赖小平	林辉	周云峰
4	战略委员会(未变动)	赖志坚	欧阳晓	夏华悦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0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HW221043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HW221043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HW221043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六、审批结论:经审查,2025年10月29日受理的HW221043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HW221043片拟用于晚期实体瘤的治疗,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分子实体化合物,目前国内外暂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W221043片累计研发投入约为2,4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2,000万元	亏损:17,514.8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500万元-10,500万元	亏损:18,620.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46元/股-0.4062元/股	亏损:0.5928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计提商誉减值36,358.76万元,导致2024年度净利润大幅减少。而本年度IDC业务的业绩有所增长,根据初步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商誉减值对本报告期利润影响较少,因此2025年度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会有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1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0812198

邮箱:ir@sinocelltech.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于元、黄可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5185/010-60833089

邮箱:project_szxb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01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月1日,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牛杰先生的辞职报告。牛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牛杰先生仍然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调研员及部分下属子公司的董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牛杰	副总经理	2026年1月1日	2026年6月26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调研员;部分下属子公司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牛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牛杰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牛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01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